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徵地

茲提述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徵地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所作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徵地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現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王心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